第十三师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2025年第2期）

|  |  |
| --- | --- |
| 第十三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公示（师应急案〔2025〕FM01号） | |
| 处罚决定文号 | （十三师）应急罚〔2025〕FM01-1号  （十三师）应急罚〔2025〕FM01-2号  （十三师）应急罚〔2025〕FM01-3号 |
| 处罚名称 | 哈密市方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案 |
| 处罚类别 | 警告，并处以罚款。 |
| 违法事实 | 2025年2月22日，我局值班人员接群众电话举报称哈密市方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安全隐患：1.部分挖掘机司机、矿卡司机未持证；2.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3.排土场边缘未设置挡墙。2025年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群众举报哈密市方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条安全隐患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矿山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矿山未按规定在排土卸载平台设置安全车挡。 |
| 处罚依据 | 哈密市方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5.5.2.4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三条，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12项裁量阶次A，《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70.5.1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 处罚结果 | 对哈密市方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警告**，并处以人民币**3万元（大写：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哈密市方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姚必敬作出**警告**，并处以人民币**2千元（大写：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哈密市方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副矿长王清权作出**警告**，并处以人民币**2千元（大写：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哈密市方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201773459390Y |
| 法人/负责人姓名 | 姚必敬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年3月19日 |